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灣仔帝盛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Pavel MARŠÍK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夢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

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連同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安排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李夢筆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